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智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智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玟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47號

被 告 楊智明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智明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0時30分至1時許止，在桃園市
桃園區萬壽路3段之朋友家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自上址欲返回住所而上路。嗣於同日2時33分
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鶯歌區大湖路與大湖路700巷之交岔
路口處，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並同日2時48分許對其施
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62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武陵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
05 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及駕籍查詢
06 結果附卷可稽，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7 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0 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葉國璽